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5 年古树名木健康状况检测评估及
“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编制

委托方：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红树林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 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培训合同 ☐

第三条 项目名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5 年古树名木健康状况检测评估及“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编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以下内容：

结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5 年古树名木健康状况检测评估及“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的 694 株古树名木进行实地调查评估。同时，按照古树名木具体的健康检测情况，结合现场调查与室内分析结果，制定合理、科学、可行的古树名木“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成果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5 年古树名木健康状况检测评估报告》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5 年古树名木“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以下简称《检测评估报告》和《“一树一策”

抢救复壮方案》) 文本。

4.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检测评估报告》和《“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编制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及工作任务需符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5 年古树名木健康状况检测评估及“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4.3 成果要求：

成果报告需提交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1) 外业涉及范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

(2) 内业编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内完成。

若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手续及基础资料推迟或政策因素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则乙方提交以上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

各方面的工作可以交叉进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甲方确保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编制成果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7.3 在评审、审查、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调

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行收费，但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中标总价的 10%。

7.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7.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报告、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7.6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7.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乙方负责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5 年古树名木健康状况检测评估及“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编制项目工作，并对其成果质量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10 该项目在后续审计、巡视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项目材料。

7.11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管理。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

8.2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9.2 验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9.3 验收方法：按照《海南省林业局林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视为通过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592,000 元，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含外业调查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和调查监测评估费等）。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10.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提交成果后 7 日内支付。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即 ¥2,755,200.00 元，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②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和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检测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即 ¥918,400.00 元，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③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评估报告》和《“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成果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即 ¥918,400.00 元，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④《实施方案》中预估需编制《“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的古树名木比例为 60%，即 417 株。如乙方实际检测后编制《“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的古树名木株数不足 417 株，需按 3,200 元/株的单价核减项目尾款。如编制《“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的古树名木数量超过 417 株，甲方无需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设计技术服务内容的变更

1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外业调查工作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但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中标总价的 10%。

11.2 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我国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成果。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且还应向甲方赔偿逾期交付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甲方因过错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经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的经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 20%）。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12.3 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6 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7 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且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8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虚假、失实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10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4.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5.2 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补充约定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部分的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16.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等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受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担部门: 热带林业经济研究所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账户名称: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账 号: 21-274001040007384

联系电话: 0898-66802906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409 号滨江中心 A 座

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